

處理違反藥師法統一裁罰基準表

| 項次 | 違反事實 | 法規依據 |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| 統一裁罰基準（新台幣：元） | 裁罰對象 | 備註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|
| 1 | 藥師執業，未向衛生主管機關申領執業執照。 | 第七條 第二十二條 | 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|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百元，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二千元，第三次（含以上）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千元。 | 自然人（藥師） | |
| 2 | 藥師執業未加入所在地藥師公會。 | 第九條 第二十二條 | 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|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百元，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二千元，第三次（含以上）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千元。 | 自然人（藥師） | |
| 3 | 藥師停業、歇業、復業、變更執業或遷移時，未於十五日內向原發執業執照之主管機關報告。 | 第十條 第二十二條 | 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|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百元，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二千元，第三次（含以上）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千元。 | 自然人（藥師） | |
| 4 | 藥師兩地執業 | 第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 | 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|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百元，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二千元，第三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千元。 | 自然人（藥師） | |
| 5 | 藥師執行藥局業務，非確有正當理由，而拒絕處方之調劑。 | 第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| 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|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百元，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二千元，第三次（含以上）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千元。 | 自然人（藥師） | |
| 6 | 藥師接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，做虛偽之陳述或報告。 | 第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| 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|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百元，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二千元，第三次（含以上）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千元。 | 自然人（藥師） | |
| 7 | 藥師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之他人秘密 | 第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 | 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|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百元，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二千元，第三次（含以上）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千元。 | 自然人（藥師） | |
| 8 | 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藥師法第十五條之藥師業務者 | 第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| 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|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百元，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二千元，第三次（含以上）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千元。 | 自然人 | |

| | | | | | | |
|-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|
| | 。 | | | | | |
| 9 | 藥師接受理處方調劑時，未注意處方上之年、月、日、病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藥名、劑量、用法、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。 | 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 | 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|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百元，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二千元，第三次（含以上）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千元。 | 自然人（藥師） | |
| 10 | 藥師調劑未按照處方，任意省略藥品或代以他藥。 | 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 | 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|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百元，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二千元，第三次（含以上）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千元。 | 自然人（藥師） | |
| 11 | 藥師未於調劑後簽名蓋章、添記調劑日期、一般處方箋保存三年含麻醉或毒劇藥品者保存五年。 | 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 | 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|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百元，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二千元，第三次（含以上）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千元。 | 自然人（藥師） | |
| 12 | 藥師未於藥劑容器包裝上註明病人姓名、性別及藥品之用法、藥局地點、名稱及調劑者姓名、調劑年月日。 |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 | 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|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百元，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二千元，第三次（含以上）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千元。 | 自然人（藥師） | |
| 13 | 藥師未親自主持其所經營之藥局業務，受理醫師處方或依中華藥典、國民處方選輯之處方調劑。 | 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 | 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|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一萬五千元，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三萬元，第三次（含以上）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。 | 自然人（藥師） | |
| 14 |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。 | 第二十一條 | 處三年以下停業處分 | 第一次違規處停業一個月，第二次停業二至六個月，第三次停業六個月至三年 | 自然人（藥師） | |